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楊智堯

電話：(02)8995-6183

106101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
之19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97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意見表

主旨：有關預告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

一案，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隔日起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逾期視同無意

見，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
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
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
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
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
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
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
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台北）、馬尼拉經
濟文化辦事處、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
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
室）、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瑞慶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中壢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臺中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

代表處（高雄分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移工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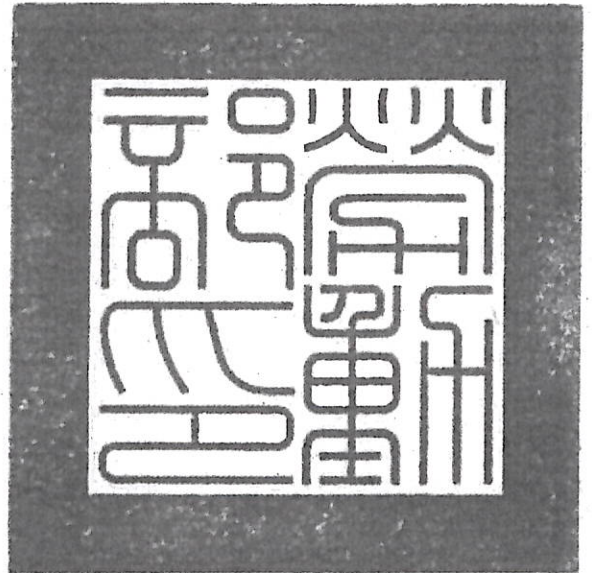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出國
政務次長 王安邦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971A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兼顧機關實務運作需求，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電話：02-89956183，楊先生
 - (四)傳真：02-89956198
 - (五)電子郵件：norman65@wda.gov.tw

部長 許銘春

出國

政務次長 王安邦 代行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八月五日。茲因人口販運防制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條次及內容，及深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工作權益保障，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移列至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援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被害人持合法有效之居留許可，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爰修正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之文件及核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 三、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生效日期，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人口販運防制法經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〇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配合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修正併入第十四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經內政部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或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害人申請居留許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	第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獲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已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鑑別主體雖已修正納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除司法警察機關外，尚包含由司法警察單位執行者，如內政部移民署設置於各地方之專勤隊（屬司法警察單位），考量鑑別機關單位並非單一，爰配合酌修文字。 二、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將原規定依被害人申請得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修正放寬為內政部應依被害人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且不設次數上限；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

		留許可者，從其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四條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時未逾效期之居留許可影本。 三、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文件影本。	第四條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時未逾效期之<u>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u>影本。 三、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文件影本。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未逾效期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五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依其居留許可期間。	第五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依其<u>停（居）留許可</u>期間。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勞動部所核發被害人之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爰配合修正文字。
第六條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一、合法居留許可之效期已屆滿。 二、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u>內政部</u>撤銷或廢止。 三、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 四、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五、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六條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一、<u>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停（居）留許可</u>之效期已屆滿。 二、<u>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u>經撤銷或廢止。 三、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 四、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五、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被害人取得合法有效居留許可者，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爰配合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第七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 一、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u>內政部</u>撤銷或廢止。 二、繳交不實或失效之	第七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 一、<u>臨時停留許可或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u>經撤銷或廢止。 二、繳交不實或失效之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被害人經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爰配合修正第一款文字。

申請文件。 三、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四、經重新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	申請文件。 三、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四、經重新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	
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被害人之工作許可時，應副知<u>內政部</u>。	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被害人之工作許可時，應副知<u>入出國管理機關</u>。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係由內政部核發居留許可；且人口販運防制法並無「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簡稱，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年○月○日</u>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〇五一號令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全文，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為周延相關法制，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 議 條 文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